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被上訴人 李明□

訴訟代理人 紀錦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前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儲鳴霄